

擬任人員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

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之約用助理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條迴避進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